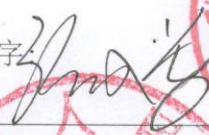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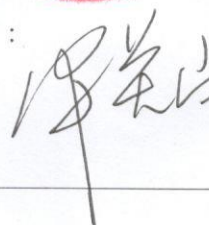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214
信访举报内容	诉求人反映，诉求是昌黎县昌黎镇八里庄村村民，旁边工地正在盖楼，工地名称不清楚，将建筑垃圾堆放家门口，由于诉求人经常不在家，现在前后门堆放的全是垃圾。诉求人要求：清理垃圾。
整改完成情况	接到问题交办后，我县立即组织昌黎镇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该点位实际位于昌黎镇八里庄村，现场为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工地。据核实了解，昌黎镇八里庄村自2009年启动“三年大变样”城中村改造项目，由于村居民对国家拆迁补偿协议未达成一致，致使拆迁工作进度缓慢，一直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直至2023年符合相关条件后开始进行逐步拆迁工作，当时已有90%住户完成拆迁工作，剩下10%正在进行拆迁协商。由于拆迁工作没有彻底完成，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暂存于原址。因无法确定信访人具体住址和姓名，经昌黎镇对剩余暂住户现场核查，建筑垃圾堆存点位虽不存在堵门及影响日常生活通行情况，但存在堆放在暂住户院墙外及周边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我县要求昌黎镇督促开发商对建筑垃圾开展清运工作，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乡（镇、街道） 自查意见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